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划转事件的关注公告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交投”或“公司”）存续期内债券“14长交投债01/PR长交01”（7年期，余额4.80亿元）及“14长交投债02/PR长交02”（7年期，余额4.80亿元）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评级。

2017年12月21日，长兴交投发布《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划转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理顺公司定位与业务范围，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同时拟将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入合并范围。划转前，公司持有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51.05%股权。此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持股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比例为83.68%。公司表示：“本次拟进行的资产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等，此次划转预计将扩大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适度缩减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2日就本次资产划转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6日之前于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拟根据本次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拟进行资产划转属于我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我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长兴交投将划出其持有的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51.05%股权；同时公司将获得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83.68%的股权。届时，预计公司安置房板块收入将有所下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将扩大。目前，股权划转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等事项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对公司管理模式及财务报表影响尚不明确。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长兴交投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长兴交投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